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财政设施大棚保险（不含厦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设施农作物种植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设施大棚”）：

（一）管理规范、合法经营，且设施大棚建设完善、结构合理、牢固安全，质量结构符合省级或行业的技术标准；

（二）规模在5亩以上（含）；

（三）设施大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大棚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地震、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火灾。

起赔比例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具体载明。若当地政府文件未规定起赔比例，则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保险设施大棚的自身缺陷、设计错误、施工安装不善、使用不当，以及腐烂变质、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然倒塌。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损失率未达起赔比例情况下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设施大棚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三）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或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设施大棚（含棚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设施大棚（含棚膜）的实际造价、使用年限，按照棚体和棚膜分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棚体的保险金额+每亩棚膜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其中：保险设施大棚的棚体、棚膜可整体投保，但棚膜原则上不予单独投保。除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原则上按投保时的每亩实际价格确定。

实际价格=重置价格×（1-年折旧率×已使用年数）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棚体折旧年限原则上智能温室按 15~20 年计、智能温控大棚按 12~15 年计、普通钢架大棚按 8~10 年计、简易钢架中小棚按 4~6 年计，简易竹木中小棚按 2~4 年计。棚膜折旧年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协商确定。

已过折旧年限的保险设施大棚棚体、棚膜，但生产上仍在使用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实际保险金额。若政府文件无具体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设施大棚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设施大棚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设施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设施大棚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设施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材料；

（四）县级及以上农业、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及必要的技术鉴定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设施大棚（含棚膜）

保险设施大棚棚体赔偿金额=保险设施大棚棚体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保险设施大棚棚膜赔偿金额=保险设施大棚棚膜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其中：

1. 损失率为保险设施大棚的单位面积损毁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设施大棚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2. 若保险人要求投保人在风灾来临前必须揭棚膜的，揭膜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双方共同分担，其认定方法和分担比例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扣除已付赔款后的每亩剩余保险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逐次递减。

4. 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设施大棚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设施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大风，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失的灾害。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棚体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仅为直接雷击。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

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